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公司《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